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二零一八年，對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來說屬過渡性的一年。由二零零九年開始生效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今年底屆滿，我們正為落實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作好準備。新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生效，為期十五年。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的回報率受嚴格規管，營運亦受監察。我們不斷努力為香港提供世界級的供電服務，成績有目共睹。香港的電力供應高度可靠而價格合理，港燈亦同時帶動社會轉型至低碳經濟。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將會延續過往成功經驗，提供一個平衡規管架構，一方面照顧消費者利益，另一方面為電力公司帶來長遠和穩定發展，並配合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減少排放。

回顧期內的重要事項，是與政府完成制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發展計劃，為我們未來五年的投資制定一個關鍵的策略框架。根據該計劃，港燈將致力發展電力基建，協助香港轉型成為低碳智慧城市，同時亦將作出一切必要投資，確保維持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滿足香港的獨特需求。

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三十八億零九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為港幣三十七億七千六百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九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為港幣十億零三百萬元）。

中期分派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十七億六千萬元（二零一七年為港幣十七億六千萬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九十二港仙（二零一七年為十九點九十二港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派發予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南丫發電廠蓄勢待發 加大潔淨能源產能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發展計劃獲得政府批准後，港燈將於未來五年在發電、輸配電、客戶服務和企業發展等方面作出港幣二百六十六億元的投資，當中逾半資金將用來推行大型的資本計劃，令港燈逐步從燃煤發電走進燃氣發電新時代。

期內，L10 和 L11 兩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的施工進度良好。兩台機組的設備供應和各機電及土木工程合約均已批出。發電機組 L10 的精細工程設計已大致完成，按施工進度可於二零二零年落成投產。同時，L11 電廠上蓋工程合約亦已批出。L11 在二零二二年落成投產後，兩台發電機組將使港燈的燃氣發電量提高至總發電量百分之五十五。我們亦已著手規劃興建另一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2。L12 將於二零二三年內投入運作，屆時燃氣發電量將進一步增至佔總發電量約百分之七十。

從海路直接輸入液化天然氣，不但可提高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更可增強議價能力。港燈正與中電合作，在香港水域發展一座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從海路輸入液化天然氣。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提交政府，並由六月中起隨後一個月期間供公眾查閱。

新《管制計劃協議》建設綠色未來

為落實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的有關工作，港燈計劃推出一系列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為主題的措施。這些措施將有助提升香港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協助社會各界人士節約用電，並鼓勵他們踏出安裝可再生能源設備的第一步。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策略目標，是資助弱勢社群和那些財力及管理技術較少的工商機構轉用現代化的電力設施。我們將會向客戶推出五項智惜用電計劃和服務，當中包括資助樓宇提升能源效益，為弱勢家庭更換節能家電及加強社區教育工作等。

我們將於下半年推出上網電價計劃，並介紹可再生能源證書供公眾認購。自政府於四月公佈上網電價計劃以來，市民反應熱烈，不少機構對在屋頂安裝太陽能板表示濃厚興趣。雖然香港島缺乏安裝大型可再生能源設備的地方，但我們相信即使規模較小的設備也可對改善香港空氣質素起一定作用。

營運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港燈在各方面均錄得強勁的營運表現。年初冬季天氣較為寒冷，以及五月錄得破紀錄的高溫，均有助帶動各類用戶的用電量上升。上半年售電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點一。

二零一八年，我們繼續向客戶提供兩項特別回扣，每度電為一百一十二點五港仙，淨電費較二零一三年低百分之十六點六，超越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作出凍結電費至二零一八年底的承諾。

我們致力保持優質的客戶服務標準，並於期內再次達到或超越全部客戶服務標準的承諾，對此我們深感自豪。

持續不斷的保養和升級，是港燈輸配電網絡得以維持創紀錄可靠度的關鍵。我們對電網的投資，包括為實體和電腦系統，尤其是關鍵任務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升級工程，讓我們能夠維持超過 99.999%，領先全球的供電可靠度。

淨化空氣 潔淨環境

港燈的減排工作取得持續進展，除減少業務營運時的排放外，還協助社會各界減排減碳。

在實現日趨嚴格的排放上限目標方面，我們表現卓越，能夠符合或優於有關規定。下一步首要工作是落實流程，以確保可達至我們與環境保護署協定，自二零一九年起生效和不斷收緊的排放限額。

我們正在籌備在蒲台島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計劃。這個曾經獲獎的計劃，包括利用回收得來的電動車電池來儲存所生產的電力。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正在進行，預計該項目可在二零二一年初完成。

我們繼續深入社群，為非住宅用戶進行免費能源審計、資助舊樓安裝節能裝置、為電動車提供免費充電服務等，以協助客戶和社區人士減少他們的碳足跡。

關懷社會 愛護員工

作為一家紮根香港的企業，我們相信公司對社會的貢獻並不止於生產電力。港燈義工隊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以行動支持環境保育，並向弱勢社群，特別是長者延展關愛。

公司立志要成為員工首選的僱主。根據 Randstad 最新的僱主品牌研究結果，港燈在香港十大最具吸引力的僱主中名列第六，我們為此感到高興。

港燈早前有機會為「一帶一路」倡議作出貢獻，夥拍中國國家電網有限公司、香港理工大學和西安交通大學共同舉辦一個具開創性的培訓計劃，為期三年。回顧期內，我們舉辦工作坊，邀請公司高級工程師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專業人士交流專業知識、分享經驗。

展望

本港電力行業即將步入新紀元，港燈將按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發展計劃，專注於確保相關基建項目得以成功落實，以加強燃氣發電。港燈將為所有客戶安裝智能電表，此舉可讓客戶得悉他們耗電量的詳細數據，從而做好用電管理。我們相信這是推動香港轉型成為智慧城市的一個重要元素。為此，我們需要在營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以配合有關轉變。我們有信心落實這方面的工作，同時保持卓越的供電可靠度和客戶服務標準。

相對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的淨電費將會上升百分之六點八，主要因為兩項特別回扣大幅減少。若撇除這項因素，二零一九年的淨電費實較二零一八年底低百分之五點九。有一點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港燈將進入成本不斷上升的週期，未來我們不但要為提高燃氣發電容量而需承擔龐大的資本開支，亦會因增加使用較昂貴的天然氣而令燃料成本上升。本人必須提醒各位，這些因素將無可避免地對電費帶來更大壓力。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局、管理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集團得以續締佳績，全賴他們的寶貴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54.57億元（2017：港幣53.26億元）及港幣9.82億元（2017：港幣10.03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9.92 港仙（2017：19.92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9.92 港仙（2017：19.92 港仙）。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982	1,003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961	2,818
(ii) (減去) / 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713)	(526)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24)	(19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5	7
– 已付稅款	(149)	(265)
	(1,081)	(977)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748)	(1,240)
(iv) 財務成本淨額	(425)	(441)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689	1,163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 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1,071	597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760	1,760
期內分派總額	1,760	1,76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9.92 港仙	19.92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16.51 億元（2017：港幣 10.61 億元），其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415.25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13.71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57.5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7.5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7.04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6.59 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408.21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97.12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45%（2017 年 12 月 31 日：44%）。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對本公司及於 2014 年 1 月對港燈作出的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一) 100% 以港元為單位；

(二) 42% 為銀行貸款及 58% 為資本市場工具；

(三) 1%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內，56%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後但 5 年內及 43% 貸款償還期為 5 年後；及

(四) 70% 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30% 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419.52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72.58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

或有債務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5.64億元（2017：港幣5.58億元）。於2018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757人（2017年12月31日：1,776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收入	6	5,457	5,326
直接成本		(2,628)	(2,609)
		2,829	2,71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5	18
其他營運成本		(481)	(380)
經營溢利		2,383	2,355
財務成本		(473)	(411)
除稅前溢利	8	1,910	1,944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195)	(267)
遞延稅項		(157)	(82)
		(352)	(349)
除稅後溢利		1,558	1,595
按管制計劃調撥	10	(576)	(592)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982	1,003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1	11.11 仙	11.35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7。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8 百萬元	(附註) 2017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982	1,0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0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2)	-
	8	-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71	(911)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23)	1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	(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52)	151
	296	(76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86	243

附註：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 5(b)）。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18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16	64,412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6,107	6,090
	12	<u>70,623</u>	<u>70,502</u>
商譽		33,623	33,623
財務衍生工具		1,052	80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648	648
		<u>105,946</u>	<u>105,582</u>
流動資產			
存貨		972	1,0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09	1,0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704	1,659
		<u>3,085</u>	<u>3,7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08)	(2,65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058)	(2,771)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5	(439)	-
本期應付所得稅		(260)	(214)
		<u>(5,265)</u>	<u>(5,637)</u>
流動負債淨額		<u>(2,180)</u>	<u>(1,900)</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03,766</u>	<u>103,68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5	(41,086)	(41,371)
財務衍生工具		(144)	(184)
客戶按金		(2,155)	(2,130)
遞延稅項負債		(9,361)	(9,14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293)	(288)
撥備		(588)	(503)
		<u>(53,627)</u>	<u>(53,625)</u>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6	<u>(911)</u>	<u>(335)</u>
淨資產		<u>49,228</u>	<u>49,7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9,220	49,714
權益總額		<u>49,228</u>	<u>49,722</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 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 2018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17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 2017 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同一時間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外，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分別詳列於附註 5(b) 及附註 5(c)。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項目。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資產的分類按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維持不變。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因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受到影響。

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類別。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財務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財務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和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固定利率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財務工具，集團會以相等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財務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已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每個結算日，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註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財務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註銷。一般情況下，註銷金額是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

以往註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未對集團財務資產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價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法

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模式。視乎對沖的複雜性，新的對沖會計模式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以更為著重定性的方法來評估對沖效果，而且評估僅是前瞻性的。在這方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沖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允許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如集團將遠期元素及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與時間段有關的被對沖項目，被剔除部分於確立對沖關係之日起在指定對沖工具的對沖調整影響損益期間，有系統及合理地在損益賬中攤銷。與交易有關的被對沖項目，被剔除部分的累計變動會於被對沖交易發生時計入任何確認的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最初賬面金額，如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則確認在損益中。

集團選擇追溯應用對沖成本方法，而該應用對集團之股東權益於 2018 年和 2017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餘額並無重大影響。

(iv)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過往期間的相關比較資料沒有重列。呈列的 2017 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報告，因此可能與本期間的資料不可比較。
- 確定所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
- 在首次應用當日，如果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該財務工具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被確認。
- 除了就已存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於該日後指定的對沖關係追溯應用對沖成本方法於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外，對沖會計政策的變更已作前瞻性應用。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所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的對沖關係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對沖會計條件，因此該等關係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某些成本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訂明建築合約會計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

(i) 收入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以下三種為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被轉移的情況：

- 當實體執行工作時，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該實體提供的利益；
- 當實體的工作產生或提升了資產（例如在製品），而該資產被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
- 當實體的工作沒有產生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果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在單一時點（即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該商品或服務銷售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集團確認電力銷售及電力相關服務收入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只有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集團於收到代價或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個合約，無關係的合約之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只影響合約餘額（包括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8	2017
	百萬元	百萬元
電力銷售	5,440	5,313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2)	(2)
	5,438	5,311
電力相關收益	19	15
	5,457	5,326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8	2017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 (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566	486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 其他財務成本	(84)	(65)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9)	(10)
	473	411
折舊		
期內折舊	1,385	1,384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45)	(59)
	1,340	1,325
租賃土地攤銷	97	96

9.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8	2017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95	26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57	82
	352	349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7 : 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0.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574	592
減費儲備金	2	-
智「惜」用電基金	-	-
	<u>576</u>	<u>592</u>

11. 每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9.82 億元 (2017 : 10.03 億元) 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17 :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按財務租 賃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							
賬面淨值	14,653	43,944	479	5,336	64,412	6,090	70,502
添置	1	65	4	1,467	1,537	114	1,651
轉換類別	-	433	10	(443)	-	-	-
清理	-	(48)	-	-	(48)	-	(48)
折舊 / 攤銷	(254)	(1,084)	(47)	-	(1,385)	(97)	(1,482)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							
賬面淨值	<u>14,400</u>	<u>43,310</u>	<u>446</u>	<u>6,360</u>	<u>64,516</u>	<u>6,107</u>	<u>70,623</u>
成本	16,650	52,083	766	6,360	75,859	6,958	82,817
累計折舊及攤銷	(2,250)	(8,773)	(320)	-	(11,343)	(851)	(12,194)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							
賬面淨值	<u>14,400</u>	<u>43,310</u>	<u>446</u>	<u>6,360</u>	<u>64,516</u>	<u>6,107</u>	<u>70,623</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719	499
1至3個月內	32	3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	20
應收賬款	765	555
其他應收款項	582	449
	1,347	1,004
財務衍生工具	2	7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	56
	1,409	1,067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199	1,321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274	202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1,019	1,12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492	2,649
財務衍生工具	16	3
	2,508	2,652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7,482	17,359
流動部分	(109)	-
	17,373	17,359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6,294	6,291
零息票據	690	679
	6,984	6,970
流動部分	(330)	-
	6,654	6,970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1,640	11,741
零息票據	5,419	5,301
	17,059	17,042
非流動部分	41,086	41,371

16.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 / 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891	316
減費儲備金	2	1
智「惜」用電基金	18	18
	911	335

17. 中期分派 / 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982	1,003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961	2,818
(ii) （減去） / 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713)	(526)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24)	(19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5	7
- 已付稅款	(149)	(265)
	(1,081)	(977)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748)	(1,240)
(iv) 財務成本淨額	(425)	(441)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689	1,163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條細則 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d)）	1,071	597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760	1,760
期內分派總額	1,760	1,76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 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e)）	19.92 仙	19.92 仙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19.92 仙（2017：19.92 仙）是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 17.60 億元（2017：17.60 億元）及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2017：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18. 比較數字

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 5。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u>2018</u> 元	<u>2017</u>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元	(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1</u>	<u>1</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24及25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 249,000 元（2017：242,000 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二零一八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九十二港仙。分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現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全體共同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並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 | |
|---------|--|
| 執行董事 | ： 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及鄭祖瀛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蔣曉軍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方志偉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佘頌平先生 |

詞彙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字詞 / 詞組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股份合訂單位」	<p>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字詞 / 詞組	釋義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